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512

国务院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胜劣汰和互利共赢。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 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 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 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 完善收益分配制度, 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 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 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 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 提高创新效率, 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 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 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 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 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 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 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 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 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 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 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 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 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 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 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 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 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 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 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 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 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 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 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 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

(二十)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 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 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 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 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 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 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 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 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 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 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 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 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 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 加强统筹协调, 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 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 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 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 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 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 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年12月18日

Ø 全球专利申请量连续第五年上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2 月 14 日发布的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提交了约 270 万件专利申请，比 2013 年增长了 4.5%，连续第五年增长，其中中国的申请量超过了紧随其后的美国和日本的总和。2014 年全世界有效专利约为 1020 万件，其中大部分是在美国，占全世界的 24.7%，其次是日本，中国占 11.7%，位居第三。

在所有的专利申请中，计算机技术在全世界的申请中占比最高，占总量的 7.8%，其次是电气机械、测量和数字通信。其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是过去 20 年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记者 刘栋）

Ø 1-10 月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74.9%

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1 月至 10 月，我国服务出口额 187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74.9%。

据悉，今年 1 月至 10 月，我国服务进出口额 544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占对外贸易总额（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之和）的比重为 14.4%，较上年同期提升 2.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 20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6%；广告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分别增长 20.7%、51.6%、74.9%。（知识产权报）

Ø 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弊端及对策

加强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环节，而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重要前提是完善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在此，笔者针对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存在的弊端，提出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若干建议。

当前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弊端

2014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1088 万件，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 5242 件，相当于平均每家法院受理的侵犯知识产权罪案件或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不超过 10 件。可见，全国绝大多数基层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量非常少，由此导致大多数基层法院刑事法官普遍缺乏审理这类案件的经验。

由于目前我国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般由中级法院管辖，而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一般由基层法院管辖，由此导致知识产权刑事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不协调，这为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设置了障碍，不利于充分发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及时保障当事人民事权益的功能。

由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不协调，特别是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通常高于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同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数量又大大多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因此，知识产权民事法官相对于知识产权刑事法官来说，往往在侵权证据的审查认定、侵权事实的判定方面经验更丰富，导致司法实践中很可能出现知识产权刑事裁判与民事裁判的冲突。

由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证明标准、证据认定方面比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求更高，因此，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技术鉴定的规范化程度应当高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然而，由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不协调，导致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案件的法官往往对技术鉴定的经验不足，或对技术鉴定的规范性要求认识不足，最终导致知识产权刑事诉讼中的技术鉴定往往不够客观、公正，制约了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质效的提升。

目前实施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的法院，其知识产权庭审理刑事案件的范围通常是我国刑法中“侵犯知识产权罪”规定的7种犯罪。2014年，全国地方法院受理的以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罪名起诉的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共5242件，同期全国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工作的基层法院共104家，平均每家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仅受理50件左右。由于知识产权庭审理的刑事案件范围较窄，导致知识产权庭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太少，不利于发挥专业化审判庭集中审理专业性案件的优势，不利于提升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质效。

完善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主要理由

为克服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存在的上述弊端，应当立足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特点，从提升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质效的实践需求出发，改革和重构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统一知识产权刑事与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对诉讼证据的审查判定、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均比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要求更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对被告人权益的影响比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对被告权益的影响更大。因此，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应当不低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第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相对其他类型刑事案件来说，数量较少，且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专业性强，因此没有必要赋予每个基层法院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权。第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数量远少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数量，在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实现以中级法院管辖为主的前提下，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有条件做到以中级法院管辖为主。第四，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有利于统一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标准，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完善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建议

为此，笔者提出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管辖体制的若干建议。

首先，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一般由中级法院管辖，涉技术类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例如侵犯技术秘密犯罪案件、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案件等，对技术事实的证据认定、技术鉴定、侵权比对要求高，因此应当由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

各高级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若干基层法院管辖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基层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当是侵犯商标权犯罪、侵犯著作权犯罪等不涉及专业技术的一般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确定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时，应当注意享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必须是享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反之亦然。

各高级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确定享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划受理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确定基层法院跨行政区划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时，应当注意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跨区管辖范围应当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跨区管辖范围相一致，以免出现跨区管辖上的冲突。

其次，设有知识产权庭的法院，应当实施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不仅有利于统一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消除3类案件间的裁判冲突，而且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效、总结司法经验、培养专业法官。当前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如知识产权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裁判与民事裁判在侵权判定上的冲突；知识产权刑事判决的罚金刑与民事判决的侵权赔偿责任在执行上的冲突等，都将随着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的全面实施而得以有效解决。因此，建议在司法解释中规定：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法院应当成立知识产权庭，实施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

再次，赋予知识产权法院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目前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法院只受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从而形成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在专门法院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普通法院审理的审判体制。该体制割裂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间的内在联系，增大了3类知识产权诉讼相互沟通和协调的难度，不利于统一裁判标准。因此，建议尽快在相关法律中规定：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法院审判的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上诉和抗诉案件，以及应当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最后，适度扩大知识产权庭审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范围。目前，各地法院知识产权庭受理的刑事案件数量普遍较少，不利于积累、总结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经验，不利于培养锻炼专业法官，也不利于提高知识产权刑事审判质效。因此，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庭审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专业优势和规模效应，必须适度扩大知识产权庭审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范围。

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9种犯罪行为，这9种犯罪行为可能同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构成对他人的不正当竞争。因此，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划归知识产权庭审理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下列5种犯罪可能同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经营罪。上述5种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属于涉知识产权犯罪，将其划归知识产权庭审理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在司法实践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与上述5种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的数量并不多，这些案件由知识产权庭审理既不会过于增加知识产权庭的负担，也不会削弱刑事审判庭的审判业务。因此，完全有条件适度扩大知识产权庭审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范围。

为了既保证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在裁判标准上的统一，又合理调配知识产权庭的刑事审判任务，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庭在审判专业性案件上的专业优势，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庭在集中审判专业性案件上的规模效益，建议在司法解释中规定：知识产权庭以及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范围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强迫交易罪，非法经营罪。（朱丹）

❶ 如何界定移动视频深层链接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编者按：深层链接聚合技术在移动端的应用，推动了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平台的兴起，但同时，这种应用方式也存在一些法律问题，也引发了版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之争。本文通过分析一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以期能对化解法律争议有所借鉴。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技术高速发展，互联网公司在移动终端的竞争相较电脑端更为激烈。以网络视频为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用户越来越多地将视线集中在移动终端。为了增强用户粘性，各大视频网站逐渐加大在优质视频版权内容、服务器与带宽等方面的投入。与此同时，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也引发一系列法律争议。

深层链接引发法律争议

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软件通过深层链接聚合技术链接聚合其他公司的优质资源来吸引用户，给正版视频网站带来了极大的困扰。

首先，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各家网络视频公司优质视频资源链接聚合到自己平台上，不显示或者简单显示视频来源，在视频播放时不进行网页跳转或者进行简单跳转，在聚合软件内为用户提供完成的视频浏

览、播放甚至下载。其次，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通过深层链接方式无偿使用竞争对手的服务器与带宽资源，加大竞争对手的服务器与带宽资源成本及访问压力，并以此来获取不正当利益。再次，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利用深层链接聚合技术无视权利人设置的限制第三方访问的 **Robots** 协议（爬虫协议），违反行业自律协议的规定，强行访问聚合权利人的视频资源。最后，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利用拦截屏蔽广告功能，损害被链视频网站的合法利益，破坏了视频网站的商业模式。

多角度界定经营者身份

对于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的身份界定，业界存有争议。有观点认为，其是内容提供者。也有观点认为，其是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笔者认为，其更多是网络内容及产品服务提供者。原因有如下四点：首先，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有提供内容的主观故意。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以拥有海量视频内容为主要宣传点，吸引用户安装视频聚合软件。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未经允许将来自网络的视频链接定向搜索聚合到软件中，通过人工编辑和机器排序等方式进行选择、编辑、修改、推荐，呈现在聚合软件平台上。作为专业的网络视频经营主体，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定向搜索聚合与选择、编辑、修改、推荐网络视频版权内容与链接，表明其对于聚合软件内呈现的内容的权利状态及权利归属是明知的，对于网络视频内容的来源与使用是完全可控的，因此其有提供网络视频内容的主观故意。

其次，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有传播视频内容的客观事实。不同于搜索引擎，移动端视频聚合是在对于链接内容已知的情况下，将链接聚合到软件中，聚合的链接是特定的，并非是网络的广义搜索。在传统的电脑端，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链接其他网站的视频内容会采取跳转链接或者深层链接的方式，视频聚合播放的行为相比较来看更加类似于深层链接的方式。深层链接行为的法律定性虽有争议，但视频网站诉深层链接经营者涉嫌侵权的纠纷屡见不鲜。另外，网民可以通过一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进行视频内容下载，而目前视频网站若要实现视频版权内容的下载需要特定的电脑或者手机软件，基本均为其自家开发的软件。显然，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主动绕开或者破坏视频网站的版权技术保护措施以实现下载或者缓存。

再次，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对于作品的传播构成实质替代。视频网站的搭建除了需要前端的展示平台，还需要部署大量的节点服务器并购买相应的带宽资源，这样才能够提供完整的网络视频内容服务，而用户能够接触的只是前端的展示平台，后台的服务器、带宽资源用户无法直接感知。在一个完整网络视频传播过程中，服务器和带宽资源难以直接呈现，只有前端的展示平台会被直接呈现且有被替代的可能。如果前端的展示平台被替代，拥有网络视频版权、服务器、带宽资源的正版视频网站即被实质替代。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将本应在权利人展示平台呈现的内容，转而在其自身平台中呈现，切断了用户与视频网站的关联，增加了自身软件的用户黏性，此种行为显然构成对于视频网站的实质替代。

最后，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通过聚合内容的播放获得经济利益。实践中，网络视频内容的浏览、播放、下载多数在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的平台内进行，用户甚至看不到来自被聚合视频内容的来源网站标识、网址，被聚合网站的广告也大多被替换。因此，移动端聚合软件的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通过定向搜索链接技术免费使用被聚合网站的视频版权内容、服务器以及带宽资源，吸引并分流被链网站的用户流量，并通过广告联盟或者“自主招商”等形式的广告直接获益。被聚合网站的视频资源的被动呈现多数未给其带来广告主流量，并因被“实质替代”而导致用户流量流失，直接减损其通过商业广告及版权运营获取收益的能力。

承担法律责任视情形而定

有些视频聚合并非是一般的搜索链接服务，而是定向搜索与深层链接。尽管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对于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的法律定性存有争议，但仍存在很大法律风险。

首先，根据“提供”标准承担直接侵权责任。从保护著作权人权利的角度出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解释》）明确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司法适用的“提供”标准，《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法院应当认定其实施了前款规定的提供行为。该解释第四条规定，有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与他人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构成共同侵权行为的，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连带责任。

有些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未经许可将其他视频网站的版权资源链接聚合到其平台内，并对视频内容与链接进行选择、编辑、修改、推荐，供用户在选定时间和地点对视频内容进行在线浏览、播放、下载，构成对权利人作品的侵犯，直接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08年，某网络公司因深层链接涉嫌侵权而被诉，法院对该案件经审理后认为，从涉案影片链接设置的内容上看，该网络公司特别进行了相关编辑行为，在对第三方网站链接的过程中，该网站实施了“嵌入式框架技术”，使第三方网站的内容直接为该网站所用，即进行了“深度链接”，其行为构成了侵权。

从合同法与著作权法交叉研究的视角，笔者认为，实践中，著作权人在进行视频版权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时，一般会限制被许可版权内容的使用平台和终端，合同授权以外的平台或者终端通过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软件“提供”版权内容的，如果被链接聚合网站进行合作，则被链接聚合网站经营者的行为构成违约与侵权的竞合，聚合软件经营者应当与被链接聚合网站经营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如果聚合软件经营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且未与独家被授权网站经营者进行版权合作，则其将因未经许可擅自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版权作品而承担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

其次，违反公平竞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承担不正当竞争责任。目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已经成为网络侵权高发案件，且具有行为隐蔽、涉及事实及法律问题新的特点，给相关经营主体及市场竞争秩序带来严重损害。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笔者认为，在特定情形下，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承担不正当竞争的责任主要有3个方面：第一，通过深层链接方式未经许可使用竞争对手的视频版权内容、服务器及带宽资源。正版视频网站的视频版权内容、服务器和带宽的投入是非常巨大的，特别是视频版权内容采购动辄数亿元，而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未经许可涉链视频网站的正版内容给被链接聚合网站带来了巨大的服务器及带宽压力，减少了正版视频网站的收益。相反，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借此吸引用户流量，并通过广告联盟或者“自主招商”等形式获得不当利益。

第二，破坏正版视频网站版权技术保护措施抓取视频内容。**Robots** 协议作为行业“君子协定”，已经成为互联网行业的共识，正版视频网站如果不愿意其自有视频资源被搜索引擎访问抓取，会在网站站点设置 **Robots** 协议来明确告知限制搜索引擎的访问。同时正版视频网站的网络服务器通过身份验证等技术限制非合作网站与非“正常”用户读取视频服务器中的视频资源。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经营者通过伪装或者破解加密等方式访问抓取视频网站服务器上的视频资源，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视频网站行业规则。

第三，移动视频深层链接聚合应用具有屏蔽视频广告的功能设置。由于我国特殊的互联网消费环境，网络视频点播付费在网络视频行业并非最主要的盈利方式，国内视频网站的收入主要依靠网络广告。但长期以来，广告拦截等形式的软件干扰一直是我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主要集中领域，各级法院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结合对互联网行业发展模式以及竞争特点的分析，以及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款的理解，逐渐确立了针对广告拦截行为的明确认定。在腾讯诉奇虎 360 扣扣保镖案、合一集团诉金山猎豹浏览器案、爱奇艺诉极路由广告屏蔽等案中，法院通过司法判决明确，“屏蔽广告”看似合理，实则损害相对人的合法利益，且长此以往将导致“免费+广告”商业模式难以为继，最终也将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

“技术中立”的本意是为保护技术发展以促进行业进步，然而越来越多的侵权者以“技术中立”之名，行盗版之实。笔者认为，移动端视频聚合并非不可行，但应尊重正版，在法律框架内协商获得许可，从而实现利益双赢而非不劳而获。如今，包括数字音乐产业、网络视频产业等在内的网络内容产业均已启动正版化进程，其生态的良性健康发展需要立法者、司法者、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努力。（知识产权报 作者 刘青 田小军）

Ø 中丹、中葡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

国知网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葡萄牙工业产权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两项 PPH 试点均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关于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联合意向性声明》，中丹 PPH 试点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根据中葡两局共同决定，中葡 PPH 试点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三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陈少蓓）

Ø 美国启用新检索工具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新的专利数据可视化平台，该平台允许用户通过多个浏览选项检索筛选技术领域、区域以及个人近 40 年来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活动趋势，让研究者免于进行费时费力冗杂的数据清理，使他们集中研究知识产权、创新与技术变革。

据了解，美国专利商标局是拥有大量专利数据的公共调度机构，这些数据对现在以及未来的创新者、商业领袖以及政策制定者极具价值。据悉，该数据库将发明人、发明人所在机构、发明人所在地与其整个专利活动连接起来，涵盖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录的 1976 年至 2014 年的专利文献数据。（知识产权报 作者 刘一男）

Ø 专家：欧盟改革可能为声音和气味打开商标注册的大门

专家称，近期完成的欧盟商标法改革可能使得非传统商标能够获得注册，比如气味、声音、甚至音乐。

欧洲议会支持推出了一个新指令，旨在使不同国家商标法趋同，还有一个更新共同体商标规则的新法规。欧盟的另外一个法律制定机构——部长理事会也表示支持这些变化。

新法规可能会在 2016 年最初几个月内生效，不过新指令还需要转化为国内法，尽管可能到 2019 年初新规则才会通过。

商标法专家 Iain Connor 说，新法规和新指令中的一个主要变化是，商标不再要求以图片展示。只要申请注册的商标“能使主管机关和公众判定持有人的清晰准确的保护对象”。

Connor 说：“这个修改使得企业更易获得非传统商标，比如气味、声音以及音乐。企业应该重新评估它们的商标组合，看看有没有机会让原本不能注册商标的企业资产获得扩张的保护。”

根据新法规中的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附文，“一个标志应该可以使用普遍的技术以任何适当的形式展示，因此不一定是以图片展示，只要此等展示清晰、准确、独立、容易获得、可以理解、持久且客观”。新指令中也包含类似的条文。

共同体商标未来会被称为欧洲商标。而且，现在的内部市场协调局（管理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名字也会被改为欧盟知识产权局。

Connor 说：“企业还要注意因为名称的变化而可能产生的诈骗事件，不幸的是，市场上有些人就利用虚假更新通知和官方腔调来威胁企业交钱。企业可能注意到了共同体商标和内部市场协调局名称的变革，而诈骗者也可能利用此机会来实施诈骗。”（编译自 out-law.com）

Ø 英国为外企发布知识产权指南

日前，英国知识产权局等机构特别为在欧投资的中国企业量身定制的《英国知识产权商业指南》正式发布，该指南阐述了如何在英国申请并保护知识产权。

目前，英国是吸引中国投资最多的欧洲国家。据了解，该指南发布在英国驻华使馆的网站上，涵盖了英国和欧盟有关专利、商标和版权保护体系的相关信息。针对创新型中国企业的核心信息主要包括如何保护中国企业在英国的权利、如何向有经验的律师或其他服务商寻求建议、怎样选择最适合的申请策略、英国知识产权执法渠道等。

Ø 非洲：贫困国家被赋予获取廉价仿制药的续展权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延长颇具争议的药品专利政策的豁免权之后，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患者可继续获取由印度制药公司生产的便宜的仿制药。

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上，WTO 部长们同意维持允许贫困国家进口更便宜的专利仿制药的规则，直到另行通知。

WTO 的官员在内罗毕说：“豁免权本将于 2016 年 1 月过期，现在则一直延长至 2/3 的 WTO 成员国批准废除豁免的提案。”该官员表示这可能还需要 20 年。

为了给制药企业收回研发投资成本并获取利益的时间，药品专利持续 20 年。一旦专利保护期届满，其他药企能够复制药品并销售仿制药。这些仿制药比品牌药要便宜得多。

贫困国家约一半的人口每天的生活成本不足 1 美元，但承担的疾病负担却比生活在富裕国家的人更重，尤其是艾滋病病毒和疟疾之类的疾病。

所有其他国家，包括印度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药品专利方面仍然受 WTO 《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制约。

肯尼亚外交与国际贸易部负责经济事务和国际贸易的司长 **Nelson Ndirangu** 说，WTO 的临时豁免是合理的。通过暂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不考虑药品专利，给予他们发展自己医药产业的时间。我们已看到这种情况正在发生的迹象。

Ndirangu 说：“因此，非洲国家可利用 WTO 的临时豁免，使自己的药企能够生产这些药品。”

在东非，只有一家位于乌干达的印度药企——西普拉化学药品有限公司为东非市场生产抗逆转录病毒和抗疟疾药物，但是生产成本很高，因此产量少，不足以满足该区域的消费需求。西普拉是非洲唯一一家制造三合一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公司。

Ndirangu 说：“发展和加强西非的生产能力非常重要。”

保护药企

美国为了保护其跨国药企而对该灵活性提出异议。罗氏、**BMS**、拜尔和辉瑞等美国药业和贸易游说机构一直力推审查印度的知识产权法，让其遵守国际贸易准则——这种做法会阻止贫穷国家获取印度公司生产的廉价仿制药。

在 **2005** 年之前，印度对药品不授予专利，这使得在其他国家被授予专利的药品的廉价仿制药得以生产。

在印度，仿制药生产商之间的竞争使治疗艾滋病病毒、肝炎和癌症的药物的价格下降了 **90%** 有余。

例如，印度专利局允许位于海得拉巴的 **Natco** 制药公司生产德国药企拜尔的癌症治疗药物索拉非尼的仿制药。据报道，拜尔的索拉非尼每月花费 **4500** 美元，共 **120** 片，而 **Natco** 的仿制药每月的剂量约需 **145** 美元。（编译自 allafrica.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